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22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\_1100122295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」1  
份，請各校先期整備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119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  
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  
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1/07 10:17



1110000144

有附件